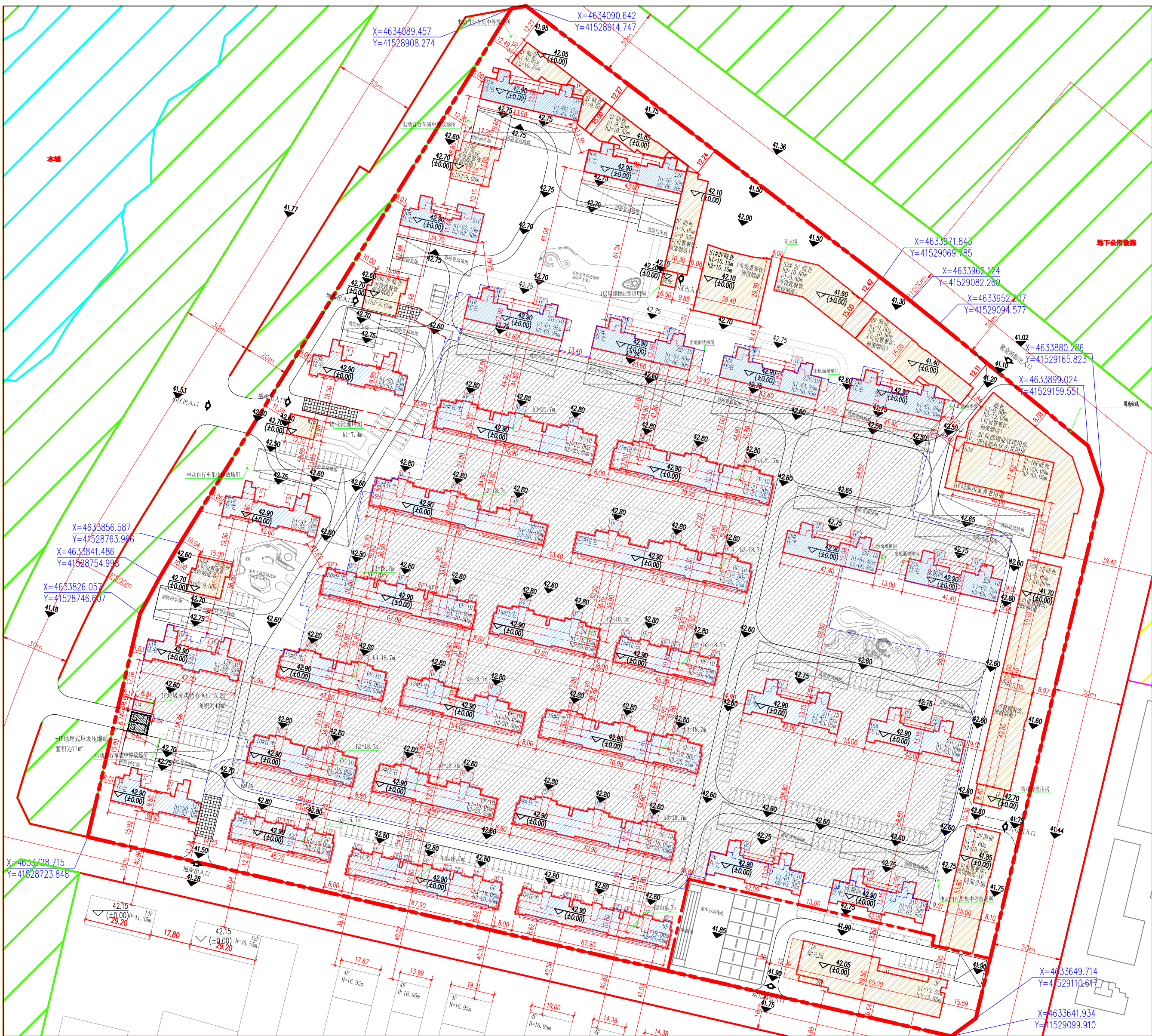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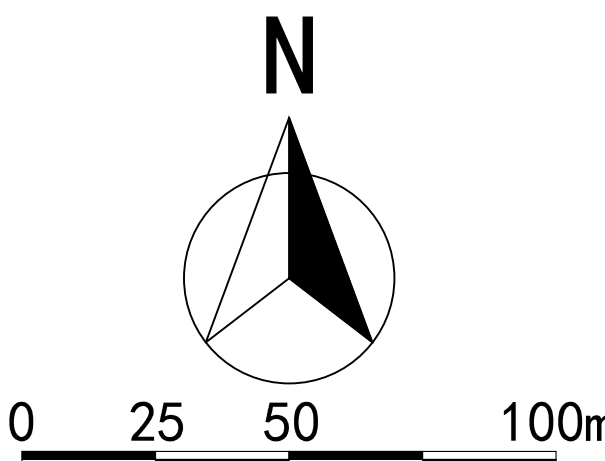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后公告牌

YH2019-03号于洪区丁香湖19号地块居住、商业项目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YH2019-03号于洪区丁香湖19号地块居住、商业项目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》批后公告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号：于洪方审更字2024年0003号
发证日期：2024.05.28
项目名称：YH2019-03号于洪区丁香湖19号地块居住、商业项目
建设位置：于洪区北陵街道
建设单位：沈阳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，024-31013968；
沈阳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024-23412111
联系地址：于洪区沈大路63号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监制
2024年6月17日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

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》通知书 沈保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你公司开发的YH2019-03号于洪区丁香湖19号地块居住、商业项目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》（变更号：于洪方审更字2024年0003号）已受理。根据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 一、变更内容：该项目的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发生变更。 二、变更理由：因项目周边环境变化，为提高项目品质，经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进行变更。 三、变更要求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符合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报规划部门审批。 四、变更期限：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。 五、其他事项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	1. 变更内容：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发生变更。 2. 变更理由：因项目周边环境变化，为提高项目品质，经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进行变更。 3. 变更要求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符合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报规划部门审批。 4. 变更期限：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。 5. 其他事项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	1. 变更内容：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发生变更。 2. 变更理由：因项目周边环境变化，为提高项目品质，经规划部门审批同意进行变更。 3. 变更要求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符合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报规划部门审批。 4. 变更期限：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。 5. 其他事项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应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
--	---	---

鸟瞰图

